

河长制无人机巡河费用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平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河南平业咨询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的委托，就河长制无人机巡河费用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河长制无人机巡河费用项目；

2、招标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9、SZGZ[2025]017-ZC012；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河长制无人机巡河费用项目，主要内容为：全区流域面积30平方公里以上27条河流、城区段3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五里河，在全区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摸底行动、排查全区河流及岸线管理保护、河流“四乱”清理、阻水片林等问题。

4、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标段划分：1个标段；

6、预算金额：411800.00元；

7、质量要求：合格；

8、服务周期：9个月。

###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次招标要求响应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4、企业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评审（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完善主体库。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入系统后，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 8 时 30 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六、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至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 八、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招标人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4、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公开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不见面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十一、联系方式

1、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2、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中段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614020725

3、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平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51 号楷林商务中心北区二单元  
7 层 03、04 号房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639833791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中段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6140207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平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51 号楷林商务中心北区二单元 7 层 03、04 号房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639833791
1.1.4	项目名称	河长制无人机巡河费用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周期	9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长制无人机巡河费用项目，主要内容为：全区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 27 条河流、城区段 3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五里河，在全区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摸底行动、排查全区河流及岸线管理保护、河流“四乱”清理、阻水片林等问题。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次招标要求响应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p>4、企业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p> <p>5、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6、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网页查询,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完善主体库。</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要求为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8 时 30 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年</u> ，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近年</u> ，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

		<b>章为准。</b>
3.7.4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8 时 30 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开标时，唱读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 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名</u>
8.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平业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624227811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2	招标控制价金额及最高限价	<p>大写：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p> <p>小写：411800.00 元</p> <p>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若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招标控制价金额也按废标处理。</p>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9.4	是否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否（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9.5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招标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9.6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9.7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p>	
9.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响应人须知正文 24 页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9.1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9.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12 开标注意事项	
说明	开标时需使用 CA 锁解密。
9.13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进行下载。</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p>

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

	<p>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b>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请完善主体库。</b></p> <p>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p>9.14 其他</p>	<p>1、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2、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照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布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招标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以发布变更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招标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上传时必须用 CA 锁登陆上传。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是整个项目全部费用报价。

3.2.2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所投项目费用给予优惠后自行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所有服务费、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7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 3.6 备选投标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 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电子平台响应文件上传详见附件一）

####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开标注意事项见附件一）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2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不能担任评委会组长）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详见本章附表一**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 7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一、电子化投标

####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请完善主体库。

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表 1。
- 2.1.2 形式审查标准：见附表 1。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附表 1。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其中：

- （1）商务标的权重占 30%
- （2）技术标的权重占 50%
- （3）综合标的权重占 20%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2；

##### 2.2.3 评分标准：见附表 2；

### 三、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由磋商小组应该以响应人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通过 CA 锁在系统中提交二次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附表 2 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企业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	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页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3	响应性评审	服务周期	9 个月
	质量	合格	

	审 标 准	招标控制价	响应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磋商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高于一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p> <p><b>(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金额；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b></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2.1	磋商报价评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注：1) 超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竞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未作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2 .2</p>	<p>技术部分评分 (50分)</p>	<p>服务方案 (50分)</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文件要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提高的，得 5 分。</p> <p>3、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基本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hr/> <p>1、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重点、难点情况提出相应措施，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p> <p>2、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hr/> <p>1、根据供应商所配备各专业人员工作职责划分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得 8 分；</p> <p>2、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得 5 分；</p> <p>3、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专业人员基本满足编制任务，得 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hr/> <p>1、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p> <p>2、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3、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3 分；</p> <hr/>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p>
-------------------	-------------------------	-----------------------	--

			<p>8分；</p> <p>2、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3、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3分。</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的工作方法先进性、工作内容创新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p> <p>2、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3、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3分</p>
综合评审（20分）	业绩（6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p>	
	人员配备（4分）	<p>供应商具有无人机操作手1人（须持有专业组织或培训机构等相关单位统一培训颁发的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航空器飞行员执照、培训合格证等证书），得4分，总计最高得4分。</p>	
	服务承诺（10分）	<p>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详尽、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简单、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差、合理、可行得2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差、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p>	
<p>1、投标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注：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_\_\_\_\_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河长制无人机巡河费用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河长制无人机巡河费用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二、合同文件

##### 1、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全区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 27 条河流、城区段 3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五里河，在全区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摸底行动、排查全区河流及岸线管理保护、河流“四乱”清理、阻水片林等问题。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2 次飞行。如禁飞区无法使用无人机巡查，需采用人工巡查方式替代，以 50 米为单位，提供航拍的影像资料、巡查照片以及排查出来的成果 1 份。

2、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付款方式

项目开始后达到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 六、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

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相关数据资料或形成合同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数据资料、成果之日止。

## 七、安全责任

乙方开展服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做好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作，服务期间导致服务人员自身、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3%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在承诺服务时间内响应，或逾期提供分析报告（汇总表格）、次月飞行计划等，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次（日）的违约金以当期结算额万分之 3 计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以当期结算额的万分之 3 计算，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结算额的 3%。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保密责任的，应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还在合同履行期内，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悉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合同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一、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4、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河长制无人机巡河费用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按采购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供货并修补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采购）内容。

（4）我方承诺并理解招标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五、服务方案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人员配备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2、近年来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响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1、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